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 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兆華先生（「溫先生」）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離世。溫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在保障董事會合規運作、推動本公司發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本公司謹此對溫先生表示衷心謝意，同時對溫先生之離世致以沉痛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溫先生離世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職權範圍的規定，而上述委員會的成員之組成將變更為：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組成。

由於董事會只剩下 11 名成員（包括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99 條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將儘快物色適當人選並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適時按上市規則要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